





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 
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由不符合资格的投票权，共弃权2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甲尔股东所持股份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海润正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

11

2016年11月10日

11:40

12

13

14

15

16